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豫能控股，证券代码：001896）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自查、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本次增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增资金额、增资比例等尚未确定，增资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公司最终能否参与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标的所属行业为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是一种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服务集合体，主要通过建设符合电信级机房规范的建筑及配套设施（如供电、制冷等），为互联网公司、政府、金融机构等提供服务器的托管、运维等综合服务。数据中心仅为信息时代下新型基础设施，不属于算力芯片制造、算力租赁、云服务等行业，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整体盈利相对稳定，利润率相对低于芯片制造、云服务行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仍为火力发电，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

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 经函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结论及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